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胡孟慈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46號刑事判決、104年度聲字第136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聲字第706號刑事裁定，與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所得價金為新臺幣1,000元至3,000元之間，交易金額非鉅，販賣對象僅2人，其販賣毒品之數量、獲利、次數、對象、模式及情節等均屬末端之零售型態，故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46號刑事判決、104年度聲字第136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聲字第706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且系爭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有違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公平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裁判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判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故系爭裁判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82號胡孟慈聲請案